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33号

关于湛江市盈四海香料有限公司藿香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盈四海香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盈四海香料有限公司藿香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盈四海香料有限公司藿香油扩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乌塘镇外坡村路口 685 乡道向西 100 米处北面，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年运行 30 天，设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年产藿香油 3 吨。改扩建后，延长生产时间至 100 天/年，改成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使藿香油年产量达 10 吨。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我局审查情况，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将原有的 2t/h 燃生物质锅炉拆除，并在原址建设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均在原厂区锅炉房内进行，

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做好环境管理和落实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建筑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蒸馏废气。锅炉废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等污染物，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标准。蒸馏废气：藿香叶蒸馏冷凝在密闭的罐体中进行，藿香油经冷凝回收，不对外排放，蒸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四周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沉淀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COD $\leq$ 200mg/L），用于周边农林灌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四）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锅炉、粉碎机、提取罐、中间品混合灌装罐等设备噪声。通过选择低噪设备、设声屏障墙、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绿化带隔音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包括锅炉炉渣和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蒸

馏残渣、生活垃圾。锅炉灰渣除尘灰经回收后采用袋装暂存于锅炉旁，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蒸馏残渣用于锅炉燃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途径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七）总量控制指标：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t/a、0.46t/a、0.742t/a、0.025t/a，较原项目 VOCs 增加 0.07t/a、二氧化硫增加 0.4556t/a、氮氧化物增加 0.7217t/a、颗粒物增加 0.0225t/a。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